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近年人工生殖技術逐年進步，坊間求助者及相關從業者日漸增多，然相關業者對於生殖細胞運用及處置不當之消息，時有所聞。我國人工生殖法及相關辦法施行已有數年，但國家對於相關機構保存之生殖細胞處置，仍未完全掌控，為免生殖細胞遭不當運用，及督促主管機關善盡職責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，完成清查國內所有相關機構，其人工生殖細胞與胚胎銷毀現況並提出相關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近年人工生殖技術逐年進步，坊間求助者及相關從業者日漸增多，然相關業者對於生殖細胞運用及處置不當之消息，時有所聞。我國人工生殖法及相關辦法施行已有數年，但國家對於相關機構保存之生殖細胞處置，仍未完全掌控，為免生殖細胞遭不當運用，及督促主管機關善盡職責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，完成清查國內所有相關機構，其人工生殖細胞與胚胎銷毀現況並提出相關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工生殖法第十條：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，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，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；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，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二、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：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，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，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；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，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。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，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提供研究使用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周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黃昭順、王惠美、孔文吉、江啟臣等 22 人，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將於今年開始推動古蹟、歷史建築的「標租」作業，希望藉此達到「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、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古蹟保存修復」之效，然

而此舉卻引發了文化界的不安。首先，古蹟適不適合開放經營尚有待討論；二來，在「得標」後才需要提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，此一程序不合乎文資保存的邏輯。爰此，建請國有財產署以及文化部，應重新擬定國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辦法，針對程序、審查重點以及後續監督等細節做詳盡的規劃；再深度思考如何為古蹟與歷史建物找到更好的保存修復之路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黃昭順、王惠美、孔文吉、江啟臣等 22 人，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將從今（104）年開始推動古蹟、歷史建築的「標租」作業，希望藉此達到「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、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古蹟保存修復」之效，然而此舉卻引發了文化界的不安。文化資產開放經營是否得當尚有待討論；但國有財產署將「標租」這種利益導向的詞彙冠在文化資產上，並且在「得標」後才需要提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，此一程序不僅不妥，也不合乎文資保存的邏輯。爰此，建請國有財產署以及文化部，應重新擬定國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相關辦法，針對程序、審查重點以及後續監督等細節做詳盡的規劃；打破現有的框架，去思考如何為古蹟與歷史建物找到更好的保存之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署於 104 年將其所管轄的 80 處文化資產開放給民間投標租用。
- 二、「競標年租金」，讓古蹟、歷史建築淪為「比價」的商品，沒有去考慮到「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」所代表的意義與本質。
- 三、得標單位在得標後才須提供修復或再利用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才得以經營；然，若得標單位的計畫無法通過審核時，得標者的經營資格該如何定奪，抑或是後續的經營執行成果要如何監督，都有延伸後續問題。
- 四、文化資產的保存不僅限於硬體設備的修復，更重要的是時代意義與精神的延續；任何只留下外皮的古蹟保存，都不完整，對於古蹟生命的延續都是一種缺憾。
- 五、文化資產代表的並不是財富、金錢與營利，而是關於文化、關於民族、關於歷史，承載著足以讓國民緬懷、承繼以及發揚的「共有財富」；今天若是業者以低於市場價格承租了古蹟或歷史建築，應當積極弘揚古蹟在於文化上的實質意義，而非只是藉由文資保存之名，達成獲取利益之實。

提案人：	陳碧涵	李貴敏	陳鎮湘	黃昭順	王惠美
	孔文吉	江啟臣			
連署人：	蔣乃辛	詹凱臣	吳育昇	鄭天財	簡東明
	王進士	廖國棟	吳育仁	陳淑慧	李鴻鈞
	盧嘉辰	賴士葆	蘇清泉	徐少萍	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